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
辦公室



OFFICE OF THE  
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本區編號 Our Ref.: GCIO 5/10 (R)

來函編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 (852) 2810 2621

傳真 Fax: (852) 2519 7320

[傳真號碼: 2978 7569]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1  
總議會秘書 1(3)  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:

**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
跟進行動一覽表(項目 5)  
為本地資訊科技界中小型企業提供商機**

因應上述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會議上提出的查詢，我們現匯報根據整體政府採購政策和世界貿易組織《政府採購協定》下，為本地資訊科技界中小型企業(下稱“中小企”)提供更多商機方面的最新進展。

政府的既定採購政策，是透過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方式，以取得最物有所值的服務／貨品，而且不會偏袒或歧視任何供應商。為協助中小企公平競投政府資訊科技招標和採購項目，我們已推出以下措施。

就《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》(下稱“《常備承辦協議》”)內的系統維修和開發服務，我們已將之分為大型和小型項目，以 130 萬港元的合約價值作為分界線。企業不得在同一服務類別同時競投大型和小型項目。在這樣安排下，大企業通常會


競投大型項目，中小企因而有更多機會承辦小型項目。因此，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起，共有 15 間中小企以承辦商或分包商的身份參與了 134 個《常備承辦協議》的項目，合約款額達 4 千 100 萬港元。

我們已在《常備承辦協議》取消了合約按金這項規定。只有在我們批出價值超過 130 萬港元的合約時，承辦商才須繳交履約保證金。這可減輕中小企在參與承投政府合約方面的財政負擔。

除《常備承辦協議》外，我們最近亦推出了表列供應商名單的安排，以便政府採購公共雲端服務。有關名單載列了 40 間服務供應商，當中 14 間或 35% 屬中小企。這項新安排會為這些中小企提供商機，促進他們發展成為提供嶄新的雲端運算服務供應商。

我們最近曾就準備推出新一輪的《常備承辦協議》安排諮詢業界，中小企表示滿意現行安排。我們會繼續尋找新機遇，以助中小企公平競投政府資訊科技招標和採購項目。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

(彭瀚志 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